月度专业费用补偿程序申请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25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3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关于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案号：26-18325-EJO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8/20/2026 上午10:00（美国东部时间）
异议截止日期：8/13/2026

债务人关于作出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通知
该命令将：(I) 建立临时报酬的核准与支付程序，以及由本
法院命令保留的专业人士的费用报销程序，并且(II) 授予相关救济

请注意，关于债务人关于作出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的听证会，该命令将：(I) 建立临时报酬的核准与支付

1 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393970 v1
261832526072200000000027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作为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之临时报酬及费用偿还的程序，以及（II）准予相关救济（“动议”）的听证会，将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0:00举行。

（美国东部时间，适用当地时间），或律师可被听到的尽快时间，由尊敬的 Eamonn J. O’Hagan 法官主持，在 Clarkson S. Fisher 美国法院大楼，402 East State Street，

Trenton, N.J. 08608，第 2 号法庭。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影响。您应仔细阅读这些文件，并在破产案件中如有律师，应与其讨论；如无律师，您也许希望咨询一位。债务人将依赖所附动议。

兹另附送达证明。

请进一步注意，关于动议的听证会将以远程及现场方式进行。访问远程听证会的说明可在债务人索赔及通知代理人的网站上查阅：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以及法官可供查阅的程序，网址为：https://www.njb.uscourts.gov/content/honorable-eamonn-ohagan.

请进一步注意，动议阐述了应准予所请求救济的相关法律和事实依据。兹另附一份准予动议所请求救济的拟议命令。

请进一步注意，对动议所请求救济如有任何异议，应当：(i) 以书面形式提出；(ii) 具体说明异议依据；(iii) 由经常在破产法院出庭的律师，以电子方式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破产法院”）书记员提交，且应符合关于文件电子提交、签署和认证的《总命令》2002年3月27日（“总命令”），以及《补充行政程序评注》2004（“补充

评注”）（即总命令、补充评注，以及关于2的用户手册）

232393970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Compensation and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of Professionals Retained by Order of this Court,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Motion") will be held on August 20, 2026 at 10:00 a.m. (prevailing Eastern Time), or as soon thereafter as counsel may be heard (the "Hearing") before the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Clarkson S. Fisher U.S. Courthouse, 402 East State Street, Trenton, N.J. 08608, Courtroom #2. Your rights may be affected. You should read these papers carefully and discuss them with your attorney, if you have one in the bankruptcy case. If you do not have an attorney, you may wish to consult one. The Debtors will rely upon the attached Motion. A Certificate of Service is also submitted herewith.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the Hearing on the Motion will be conducted remotely and in person. Instructions to access the remote hearing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for the Debtors'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at: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and in the Judge's procedures available at: https://www.njb.uscourts.gov/content/honorable-eamonn-ohagan.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the Motion sets forth the relevant legal and factual bases upon which the relief requested should be granted. A proposed order granting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e Motion is also submitted herewith.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objections, if any, to the relief requested in the Motion shall: (i) be in writing; (ii) state with particularity the basis of the objection; (iii) be filed with the Clerk of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Bankruptcy Court") electronically by attorneys who regularly practice before the Bankruptcy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Order Regarding Electronic Means for Filing, Signing, and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dated March 27, 2002 (the "General Order"), and the *Commentary Supplement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dated as of March 2004 (the "Supplemental Commentary") (the General Order, the Supplemental Commentary, and the User's Manual for the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电子案件立案系统可在www.njb.uscourts.gov,查阅，该网站为破产法院官方网站）；并且，由所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以PDF（便携式文档格式）提交；(iv) 应依照美国

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破产程序联邦规则、总命令以及补充评注送达所有利害关系方，并确保于2026年8月13日（美国东部时间为准）（“异议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送达完毕。

请进一步注意，只有那些在听证会上及时提交、送达并收到的答复或异议才会被予以考虑。未及时提出异议可能导致法院签发最终命令，按债务人所请求的方式批准该动议。

请进一步注意，除非异议已按时且适当地提交并送达，否则动议将依照 D.N.J. LBR 9013-

3(d) 以书面材料裁定，且所请求的救济可在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听证的情况下获准。

请进一步注意，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副本，可通过访问债务人索赔及通知代理人 Verita Global 的网站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免费获取。您也可通过访问法院网站 https://www.njb.uscourts.gov, 获取任何诉状副本，具体程序和费用以该网站所载为准。

[本页其余部分故意留白]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Electronic Case Filing System can be found at www.njb.uscourts.gov,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Bankruptcy Court); and by all other parties-in-interest, in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iv) be served on all parties-in-interes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cal Rul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the General Order, and the Supplemental Commentary, so as to be received on or before **August 13 2026 (prevailing Eastern Time)** (the "Objection Deadline").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only those responses or objections that are timely filed, served, and received will be considered at the Hearing. Failure to file a timely objection may result in entry of a final order granting the Motion as requested by the Debtors.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unless objections are timely and properly filed and served, the Motion shall be decided on the papers in accordance with D.N.J. LBR 9013-3(d), and the relief requested may be granted without further notice or hearing.

PLEASE TAKE FURTHER NOTICE that copies of all documents filed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may be obtained free of charge by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the Debtors'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Verita Global, at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You may also obtain copies of any pleadings by visiting the Court's website at https://www.njb.uscourts.gov,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fees set forth therein.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日期：2026年7月23日 ARCHER & GREINER, P.C.
/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 @archerlaw.com
dleney @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 @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2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32393970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标题栏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规定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案号 26-18325-EJO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8/20/2026 上午 10:00（ET）
异议截止日期：8/13/2026

债务人关于签发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I）
确立对依本法院命令聘用的专业人士之中期报酬和费用偿付的允许及支付程序，
并（II）给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 11 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转交 Michael DuFrayne，首席重组官，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动议第2页，共11页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并与前述合称“债务人”），由其下署拟任律师代表，谨此恭请本院签发一项命令，其形式与本动议所附附件 A 基本一致：

（i）授权建立有序、常规的程序，以允许并支付债务人及在这些案件中被任命的任何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

（“委员会”）所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所提供服务的中期报酬并偿付所发生的费用（该等受聘专业人士与委员会合称“专业人士”）；其聘用已获本法院授权，且依照美国法典第105编第330、331和11条（“破产法典”）、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2016-3条（“破产规则”）以及新泽西州美国破产法院地方法规第2016-3条（“地方法规”）须提交报酬和费用偿付申请；并（ii）给予相关救济。为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与审判地

1。本院（如下定义）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依据 28 U.S.C.

§§ 157和1334，以及截至2012年9月18日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的移送常设命令。债务人特此依照破产规则7008，同意本院就本动议作出终局命令；但以日后认定为准，即若无当事人同意，本院不能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就本动议作出终局命令或判决。

宪法。

2。本程序及本动议在本地区适当，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动议第3页，共11页

3。本申请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为《破产法》105(a)、330和331条、《破产程序联邦规则》2016-3以及地方法规2016-3。

事实与程序背景

4。在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分别依据《破产法》第11章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院”）提交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上述案件（这些“案件”或这些“第11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作为占有管理的债务人管理其资产。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债务人案件中尚未指定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或任何法定委员会，也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监察员的请求。

5。有关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导致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更多事实背景，载于Michael DuFrayne就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中，该声明与本申请大致同期提交，并通过援引并入本文。

6。在提交本申请之前，或与提交本申请大致同期，债务人已提交申请，请求授权聘用并委任若干专业人士以协助处理这些第11章案件，包括：(i) Archer & Greiner, P.C.，作为债务人的破产律师；(ii) DuFrayne LLC，作为债务人的首席重组官；(iii) DuFrayne LLC，作为债务人的投资银行家；(iv) Oon & Bazul LLC，作为债务人在新加坡破产程序中的律师；(v) Kurtzman Carson Consultants, LLC dba Verita Global（“Verita”），作为债务人的债权申报及通知代理；(vi) Verita，作为债务人的行政顾问；以及(vii) 债务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专业人士和顾问

3
232393970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必要。债务人还预期将成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可能寻求聘请额外的专业人士，以就这些第11章案件提供服务。为免生疑问，债务人认为，他们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选择聘用和保留的任何专业人士，不应受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约束。

所请求的救济

7。如同本院大型第11章案件中的惯常做法，债务人通过本动议请求作出一项命令，其形式与随附的拟议命令基本一致，作为附件A，依据《破产法》第105(a)、330和331条、《破产程序规则》第

2016-3条以及地方法规2016-3条，建立有序、 नियमित的程序，以便对由本法院授权服务且依据《破产法》第330和331条以及地方法规2016-1条被要求提交费用和支出补偿申请的专业人士所提供服务的临时报酬及所发生费用的偿付予以核准和支付。

8。更具体地说，债务人请求建立针对依据《破产法》第327条聘用的专业人士的报酬和费用偿付程序，并在适用的范围内，包括《破产法》第328(a)条和第1103条，且该等程序应与本地区其他第11章案件中获批准的程序相当，并符合地方法规2016-3条所载指南。

9。拟议程序将设想，向下述各方提交月度费用报表，以便就每位该等专业人士在紧接前一个月内提供专业服务所应获得的临时报酬及所发生费用的偿付进行支付。债务人认为，拟议的用于补偿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并对专业人士的报酬和费用予以偿付，将使法院和所有利害关系方能够有效且及时地监督专业费用和成本。根据地方法规

2016-3，债务人提出以下程序（“补偿程序”）：

（A）月度费用报表。

1。在申请补偿的月份之后的下一个月的第十五（15th）日或之后，依据该命令寻求补偿的每一专业人士可通过电子传输、亲自送达、隔夜递送或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提交，并且如已提交，则必须向下列各方送达一份月度费用和开支报表
（“月度费用报表”）：

i. 债务人，转交 Michael DuFrayne，CRO，DuFrayne, LLC，550 Exton Commons，Suite 55，Exton, PA 19341；

ii.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spackman@archerlaw.com），Alexander J. Andrews
（aandrews@archerlaw.com）；

iii. 美国受托人办公室，地区 3，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Newark, NJ 07102；

iv. 委员会及本案中任何其他法定委员会的律师；

v. 任何要求收到所有程序通知的当事方；以及 vi. 法院指定的任何其他当事方。

2。除非批准该专业人士聘用的命令另有规定，每一专业人士的月度费用报表必须遵守地方法规 2016-1 和 2016-3，并应包括一份按月开具的发票，列明费用和开支明细，说明该专业人士根据《破产法典》、破产规则、地方法规以及美国受托人办公室制定的指南（“UST指南”）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3。在未实际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开展工作而用于旅行的时间，应按该专业人士正常小时费率的百分之五十（50%）计费。

4。除非批准该专业人士聘用的命令另有规定，所有计时人员必须同时记录工时条目，按每人每次以十分之一（1/10th）小时为增量记录。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and reimbursing the Professionals will enable the Court and all parties in interest to monitor professional fees and costs effectively and in a timely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ule 2016-3, the Debtors propos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the "Compensation Procedures"):

(A) Monthly Fee Statements.

1. On or after the fifteenth (15th) day of the month following the month for which compensation is sought, each Professional seeking compensation under the Order may file and, if filed, must serve,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and delivery, overnight delivery, or by any means directed by the Court, a monthly fee and expense statement (a "Monthly Fee Statement") on the following parties:

    i. The Debtor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DuFrayne, LLC, 550 Exton Commons, Suite 55, Exton, PA 19341;

    ii. Proposed counsel to the Debtors,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Attn: Stephen M. Packman (spackman@archerlaw.com), Alexander J. Andrews (aandrews@archerlaw.com);

    iii.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Region 3, One Newark Center, 1085 Raymond Boulevard, Suite 2100, Newark, NJ 07102;

    iv. Counsel for the Committee and any other statutory committees appointed in these cases;

    v. Any party requesting notice of all proceedings; and

    vi. Any other party designated by the Court.

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order authorizing such Professional's retention, each Professional's Monthly Fee Statement must comply with Local Rules 2016-1 and 2016-3, and shall include a monthly invoice with fee and expense detail that describes the fe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such Profession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nkruptcy Code, the Bankruptcy Rules, the Local Rules, and the Guidelines esta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the "UST Guidelines").

3. Time spent traveling without actively working o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shall be billed at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Professional's normal hourly rate.

4.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order authorizing such Professional's retention, all timekeepers must contemporaneously maintain time entries, in increments of tenths (1/10th) of an hour, for each individual.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动议第6页，共11页

5。除非授权该专业人士保留的命令另有规定，所有
月度费用报表均应符合《破产法》、《破产
规则》、UST 指南以及适用法律。

(B) 异议。对月度费用报表的异议，必须在送达该报表后不迟于十四
(14)日内，向相应专业人士以及第(A)(1)项所列各方提出并送达。异议必须说明异议的性质以及争议中的费用和支出金额。异议理由包括：（i）债务人未能及时提交月度经营报告；以及（ii）债务人未能就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930条应缴的行政费用和费用保持当前缴付状态。

(C) 付款。

1。在第(B)款规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专业人士可向第(A)(1)项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一份地方格式无异议证明或地方格式部分无异议证明，然后即可收取未受异议影响的百分之八十（80%）的费用以及百分之百（100%）的支出。除非且直至该专业人士的保留获法院批准，否则不得向其支付任何款项。专业人士可在其下一次临时或最终费用申请中请求授权，收取未受异议影响的剩余百分之二十（20%）的费用。如专业人士就某一特定月度费用报表收到异议，债务人应扣留该异议所针对的月度费用报表部分的付款，并按本文所列比例及时支付其余费用和支出。

2。如果各方解决了某项异议，且相应专业人士向第(A)(1)项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一份声明，说明该异议已撤回并载明解决条款，则债务人可依第(C)(1)款支付已不再受异议影响的该部分月度费用报表。

3。如果各方在第(B)款规定的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不迟于十四(14)日仍无法解决异议，则该专业人士可以：
(i) 就该异议提交答复，并连同请求支付该异议所涉费用和支出的申请一并提出，同时安排在至少提前十四
(14)日通知的情况下举行听证；或（ii）在下一次临时或最终费用申请之前，或在法院指示的其他日期之前，放弃收取该等费用和支出。

(D) 费用申请。

1。已根据本命令领取月度付款的专业人士，必须在每四个月一次的间隔（每一期均为“临时费用期间”），或在法院指示的其他间隔内，向第(A)(1)项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一份根据《破产法》第331条提出的临时申请，以核准在该6期间所发出的月度报表中所请求的报酬及费用补偿

232393970 v1

对应原文第 11 页

动议第7页，共11页

适用期间（“临时费用申请”），除非该专业人员与美国受托人另有约定。

2。临时费用申请必须在为其请求批准费用和报销开支的临时费用期间结束后的第四十五（45th）日当日或之前提交并送达。临时费用申请必须包括作为请求对象的月度费用报表摘要，以及法院或《破产法典》、破产规则、适用的第三巡回法院判例、地方法规以及UST指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3。就月度费用报表提出异议的送达，不得损害异议方就依照《破产法典》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临时费用申请或最终费用申请，以任何已在异议中提出与否的理由提出异议的权利。任何一方未对月度费用报表提出异议，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放弃，也不损害该方就其随后依照《破产法典》和适用规则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临时费用申请或最终费用申请提出异议的权利。

4。异议未决，或者法院作出命令认定先前就某一特定月度费用报表所作的费用支付或开支报销不当，并不会使专业人员丧失如上所述在未来获得费用支付或开支报销的资格，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5。任何未能在到期时提交临时费用申请的专业人员，在提交该临时费用申请之前，将无资格在《补偿程序》下继续获得进一步的费用或开支临时支付。

6。无论是：(a) 根据《补偿程序》支付，或未全部或部分支付临时补偿和开支报销；还是 (b) 就任何月度费用报表或任何临时费用申请提出，或未提出异议，均不会就专业人员费用和开支报销的最终申请对任何利害关系方或法院具有约束力。

7。根据第(A)(1)款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专业人员以双方均可接受的电子可检索格式提供月度费用报表或临时费用申请。

10。债务人恭请法院采纳，前述《补偿程序》将使债务人能够密切监控这些第11章案件的管理成本，保持平稳的现金流，并实施高效的现金管理程序。此外，7

232393970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动议第8页，共11页

补偿程序还将使法院和利害关系人能够定期确保专业人士所请求的报酬和费用报销的合理性。

救济请求的依据

11。专业人士从债务人财产中申请中期付款的权利受破产法典第331条管辖，该条授权专业人士每隔120日，或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更频繁地，就截至提出该申请之日之前所提供服务的报酬以及该日期之前发生的费用报销提交中期报酬和费用报销申请。就相关部分而言，第331条规定：

受托人、审查员、债务人的律师，或根据本法第327条或第1103条受雇的任何专业人士，可在本法项下案件作出救济令后，每隔不超过120日，或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更频繁地，就在该申请日期之前所提供服务的报酬，或就该日期之前发生的费用报销，向法院提出申请，具体如本法第330条所规定。

11 美国法典第331条。

12。此外，破产法典第105(a)条在相关部分规定："法院可以发布为实施本编各项规定所必需或适当的任何命令、程序或判决"，从而将破产法院固有的衡平权力编纂入法。

11 美国法典第105(a)条。

13。本辖区法院已确认，破产法典第331条的许可性措辞，结合破产法典第105(a)条赋予法院的固有权力，足以授权作出建立专业人士月度报酬和费用报销程序的命令。参见，例如 In re New Rite Aid, LLC, et al., No. 25-14861 (MBK) (Bankr. D.N.J. 2025年6月9日)（授权依据中期补偿程序支付专业费用）；In re CCA Construction, Inc., No. 24-22548

(CMG) (Bankr. D.N.J. 2025年2月18日)（同上）；In re Sam Ash Music Corporation, No. 24-14727

(SLM) (Bankr. D.N.J. 2024年6月5日)（同上）；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 No. 24-11840 (CMG)

8
232393970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动议第9页，共11页

(Bankr. D.N.J. 2024年4月4日)（同上）；In re Invitae Corporation, No. 24-11362 (MBK) (Bankr.

D.N.J. 2024年3月18日)（同上）；In re Careismatic Brands, LLC, No. 24-10561 (VFP) (Bankr. D.N.J.

2024年2月29日)（同上）；In re Rite Aid Corp., No. 23-18993 (MBK) (Bankr. D.N.J. 2023年11月20日)

（同上）。此类程序不仅有必要鼓励专业人员在第11章案件中提供服务，也有必要避免由专业人员为案件垫付资金。参见 In re Int'l Horizons, Inc., 10 B.R. 895, 897–98 (Bankr. N.D. Ga. 1981)（确立按月临时补偿程序）。适当考虑的因素包括"重整案件的规模、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债务人为实现成功重整而提供必要服务时律师所需投入的时间。"同上，第897页。

14。债务人认为，鉴于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实和复杂性，《补偿程序》是适当的。事实上，此类程序对于确保专业人员就其在这些第

11章案件中提供的服务获得公平且及时的补偿是必要的，并且不会被迫承担因付款延迟所造成的不当财务负担或风险。

此外，《补偿程序》将使债务人能够密切监控其第11章案件的管理成本，并避免现金支出出现大幅波动。最后，《补偿程序》将使法院和利害关系中的主要各方能够确保所请求补偿和报销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5。基于上述理由，债务人恭请法院批准《补偿程序》。

权利保留

16。本动议或任何授予本

动议所请求救济的命令中所载的任何内容，以及根据所请求救济或所授予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任何付款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根据任何此类命令作出的支付，均不得被视为，或据以解释或认定为：

(a) 承认根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向债务人提出的任何请求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表明、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请求属于本 Motion 或授予本 Motion 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所述或界定的管理费用请求、其他优先请求，或属于其他类型；(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特定请求；(d) 根据《破产法》第 365 条提出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的接管、采纳或拒绝的请求或授权；(e) 承认某一合同属于《破产法》第

365 条所指的待履行合同，或者该合同在申请日之前是否已终止或届满；(f) 承认债务人财产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并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权利，可对所有此类留置权的范围、有效性或完善性提出异议，或寻求撤销；(g)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就任何理由对任何请求提出争议的任何权利、诉因或其他权利，或依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或 (h)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

法律备忘录豁免

17。债务人恭请法院免除根据地方法则 9013-1(a)(3) 单独提交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此阐明，且本 Motion 并未提出任何新颖的法律问题。

无先前请求

18。此前未就此处所请求的救济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动议。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动议第11页，共11页

通知

19。根据地方法则 9013-5(f)，本 Motion 的通知将送达以下各方：(i) 美国新泽西州地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ii) 本案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iii) 专业人士；(iv) 债务人汇总列示的 30 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v) 美国国内税务局；(vi) 美国

新泽西州地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vii) Stalking Horse Purchasers 的律师；

以及 (viii) 根据《破产规则》2002 和地方法则

9013-5 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何其他方。债务人提交意见认为，此类通知已足够，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结论

因此，债务人恭请法院签发一项命令，实质上采用随附提交的形式，批准 Compensation Procedures，并授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3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2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2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1
232393970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附件“*A’’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案号：26-18325
关于：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管理费用命令（I）确立由本法院命令聘任的专业人士之临时报酬和费用报销的准予与支付程序，以及（II）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编号为第三 (2) 页至第九 (9) 页，

现予命令。

1
本案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案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第2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由本法院命令聘用的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和费用报销之允许与支付程序，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债务人关于签发行政费用命令的动议：（I）确立由本法院命令聘用的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和费用报销之允许与支付程序，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动议”）1，该动议由上述标题所列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代表提出；并经审议Michael DuFrayne 就债务人第11章请愿及首日动议所作宣誓书[ECF No. 2]（“首日宣誓书”）；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来自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之移送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

该常设命令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并且本法院可作出与《美国宪法》第三条相一致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根据28 U.S.C. §§ 1408 和 1409，本诉讼及该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

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最大利益；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动议的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且在此情况下不需要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阐述的法律和事实基础足以构成授予本项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前之全部程序基础上；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显现，现特此命令如下：

1。兹批准该动议，具体如下。

1
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含义与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相同。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第3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由本法院命令聘用的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和费用报销之允许与支付程序，以及（II）给予相关
救济

2。除本法院关于授权聘用特定专业人士的命令另有规定外，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依据《破产法》327条，并在适用范围内依据第328(a)条及第1103条受聘的所有专业人士，均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按月报酬（“报酬

程序”）：

(A) 月度费用报表。

1。自申请报酬的月份之后第十五（15th）日起或其后，依据本命令寻求报酬的每一专业人士均可提交，并且如已提交，则必须通过电子传输、专人递送、隔夜递送，或依本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向下列各方送达一份月度费用及开支报表
（“月度费用报表”）：

i. 债务人，收件人：Michael DuFrayne，CRO，DuFrayne, LLC，550 Exton Commons，Suite 55，Exton, PA 19341；

ii.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Archer & Grei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ven M. Packman (spackman@archerlaw.com) 和 Alexander J. Andrews (aandrews@archerlaw.com)；

iii. 美国受托人办公室，第3地区，新泽西区；

iv. 美国受托人第3地区、新泽西区的律师；

v. 委员会及本案中已任命的任何其他法定委员会的律师；

vi. 任何其他已知的有担保债权人及其律师；

vii. 请求收到全部程序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及 viii. 本法院指定的任何其他一方。

2。除本法院关于授权聘用该专业人士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每一专业人士的月度费用报表必须符合地方法规2016-1和2016-3，并应包括一份按月发票，列明费用和开支明细，说明该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第4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确立由本法院命令聘用的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和费用报销之允许与支付程序，以及（II）给予相关
救济

该专业人士根据《破产法》、破产规则、地方法规以及美国受托人办公室制定的指南（“UST 指南”）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3。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未实际从事工作而用于旅行的时间，应按该专业人士正常小时费率的百分之五十（50%）计费。

4。除本法院关于授权聘用该专业人士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所有计时人员必须对每一名个人同步保存时间记录，按每小时十分之一（1/10th）为增量记录。

5。除本法院关于授权聘用该专业人士的命令另有规定外，所有月度费用报表均应符合《破产法》、《破产规则》、UST 指南及适用法律。

(B) 异议。对月度费用报表的异议，必须在送达该报表后不迟于十四（(14)）日，向相关专业人士及(A)(1)分项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异议应载明异议性质以及争议中的费用和支出金额。提出异议的理由包括：（i）债务人未及时提交月度经营报告；以及（ii）债务人未能就行政费用和费用保持最新状态，未依照28 U.S.C. § 1930履行。\n\n(C) 支付。

1。在(B)分项下异议期限届满时，专业人士可向(A)(1)分项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无异议地方表格证明或部分异议地方表格证明，然后收取不受异议影响的费用的百分之八十（80%）以及不受异议影响的支出的百分之百（100%）。除非且直至该专业人士的聘用获得法院批准，否则不得向其支付任何款项。专业人士可在其下一次临时或最终费用申请中请求授权，以收取未受异议影响之费用的剩余百分之二十（20%）。如果专业人士就某一特定月度费用报表收到异议，债务人应扣留该月度费用报表中受异议所针对的那部分款项，并立即按本文所列比例支付其余费用及支出。

2。如果各方解决了异议，且相关专业人士向(A)(1)分项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一份声明，说明该异议已撤回并载明解决条款，则债务人可依据(C)(1)分项就不再受异议约束的那部分月度费用报表进行支付。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第5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管理费用命令：（一）确立由本法院命令留任的专业人员的中期报酬和费用偿还的核准及支付程序，以及（二）授予相关
救济

3。如果各方在根据第（B）款规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十四(14)日内仍无法解决异议，则该专业人员可以选择：
(i) 就该异议提交答复，并连同请求支付该异议所适用的费用和开支，安排至少提前十四
(14)日通知的听证；或者(ii) 在下一次中期或最终费用申请之前，或法院指示的其他日期之前，不收取该等费用和开支。

（D）费用申请。

1。已根据本命令获得每月付款的专业人员必须在每四个月一次的间隔（各为一个“中期费用期间”）或法院指示的其他间隔内，向第（A）(1)款所列各方提交并送达一份根据《破产法》第331节提出的中期申请，请求核准在适用期间内所出具的月度报表中所列请求的报酬和费用偿还，除非该专业人员与美国受托人另有约定。

2。中期费用申请必须在该申请请求核准费用和偿还开支所对应的中期费用期间结束后第四十五（45th）日当天或之前提交并送达。中期费用申请必须包括构成该请求标的之月度费用报表的摘要，以及法院要求或《破产法》、《破产程序规则》、适用的第三巡回法律、地方法规以及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指南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3。就月度费用报表提出异议的送达，不得损害异议方就依照《破产法》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中期费用申请或最终费用申请基于异议中提出或未提出的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的权利。任何一方未对月度费用报表提出异议，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放弃，也不影响该方随后依照《破产法》和适用规则向法院提出任何中期费用申请或最终费用申请的异议权利。

4。就某一特定月度费用报表存在异议，或者法院作出裁定认定先前支付报酬或偿还费用不当的未决状态，并不会使专业人员失去今后按照上文所述获得报酬或费用偿还的资格，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5。任何未能在到期时提交中期费用申请的专业人员，在提交中期费用申请之前，将没有资格根据费用补偿程序继续领取任何进一步的中期费用或开支支付。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第6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I) 规定由本法院命令聘用之专业人员的中期报酬和费用偿还的准予及支付程序，以及 (II) 给予相关
救济

6。根据补偿程序支付的，或未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中期报酬及费用偿还，亦不
(b) 对任何月度费用报表或任何
中期费用申请提出或未提出异议，均不对任何利害关系方或法院在最终报酬及费用偿还准予申请方面具有约束力。

7。根据第 (A)(1) 条，任何一方均可要求专业人员以双方均可接受的电子可检索格式提供月度费用报表或中期费用申请。

3。债务人应在其每月经营报告中列明对专业人员的所有付款，并详细说明支付给各专业人员的金额。

4。所有作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应合理努力遵守《报酬和费用偿还申请审查指南》

依据 11 U.S.C. 第 330 条，由律师在较大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自 2013年11月1日 起生效，适用于将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任何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以及最终费用申请。所有作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应向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提供任何及所有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以及最终费用申请，格式为“LEDES”。

5。在这些案件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均可获准向该委员会的任何此类律师提交费用报销说明（不包括个别委员会成员的第三方律师费）及支持凭证，由该律师汇总并提交委员会成员的报销请求；但该等报销请求必须符合补偿程序。为避免疑义，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为免生疑，该条款仅允许委员会成员请求报销，并不扩及任何声称代表该委员会成员行事的代表。

6。本命令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应依照《破产程序规则》9006(a)计算。

7。支付给专业人员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在本法院最终命令依其予以核准之前，均可被追缴返还。

8。尽管本命令授予了救济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了任何行动，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承认根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针对债务人的任何索赔的金额、基础或有效性；（b）暗示、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索赔属于行政费用索赔、其他优先权索赔，或属于本动议或任何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命令中指明或定义的任何其他类型；（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特定索赔；（d）根据《破产法》第365节请求或授权假定或转让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e）承认某合同是《破产法》第365节所称的待履行合同，或承认该合同在申请日之前已终止或届满；（f）承认债务人财产对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争议该等留置权范围、有效性或完善性，或寻求撤销所有该等留置权的权利；（g）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索赔提出异议，或依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对任何人或实体主张任何权利的任何权利主张、诉因或其他权利；（h）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下的权利，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前述一切事项所享有的权利。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第8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确立允许和支付由本法院命令聘用之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及费用报销的程序，以及（二）授予相关
救济

适用法律；或（h）放弃或限制债务人依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享有的权利，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全部事项享有的权利。

9。本命令、本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亦不应：（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赋予任何一方第三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之任何债权的地位。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10。就本动议所提供的通知，应视为对本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11。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中规定的任何动议均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因本动议内容已满足，或予以免除。

12。就本动议所提供的通知，应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6004(a)及《地方法规》的要求。

13。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4。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本动议实施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第9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行政费用命令，（一）确立允许和支付由本法院命令聘用之专业人士的临时报酬及费用报销的程序，以及（二）授予相关
救济

15。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修改本命令

9013-5(e)。

16。本法院对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及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39534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